

No. 44828. South Africa and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ON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ETORIA, 6 FEBRUARY 2007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2507, I-44828.]

PROTOCOL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ON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ETORIA, 6 FEBRUARY 2007

Entry into force: 6 February 2007 by signatur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and Engl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South Africa, 11 December 2012

N° 44828. Afrique du Sud et Chine

ACCORD DE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ET TECHNIQUE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SUD-AFRICAINE. PRETORIA, 6 FÉVRIER 2007 [*Nations Unies, Recueil des Traités*, vol. 2507, I-44828.]

PROTOCOLE DE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ET TECHNIQUE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SUD-AFRICAINE. PRETORIA, 6 FÉVRIER 2007

Entrée en vigueur : 6 février 2007 par signature,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8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et angl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Afrique du Sud, 11 décembre 2012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 经济技术合作议定书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协议双方”或“协议方”），根据协议双方签署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为进一步加强协议双方友好关系和在经济技术领域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另有规定外，本议定书中的

主管当局：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南非共和国财政部；

执行机构：是指经双方主管当局同意，全权负责实施项目执行计划的机构或组织；

人力资源项目：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援助并组织实施的培训项目，包括教员培训，研讨会，提供奖学金和辅导，专业技能发展，包括学习考察（短期课程）、专家和项目交流、实践学习、提供技术专家及信息共享；

实施参考依据：是指书面形式的通知，内容包括执行人力资源项目专家所要求拥有的技能、知识和资质，这些要求由南方执行机构或南方主管当局提出，并经中方主管当局同意。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目标

（一） 根据南非共和国政府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南非共和国政府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济技术援助。

（二） 第一款中所述的技术援助将部分或全部用于人力资源项目。

（三） 人力资源项目主要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实施，以 3 个月以

内的短期课程培训或研讨会交流为主。

(四) 人力资源项目将重点用于在南非加速与共享增长倡议和优先获得技能联合计划中优先指定的领域，具体包括双方在以下领域的交流：

1. 教育
2. 艺术和文化
3. 外交
4. 旅游和环境事务
5. 社会发展
6. 治安
7. 科学技术
8. 主管当局确认的其他合作领域

(五) 主管当局应商定上述领域的项目执行计划，并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第三条 实施

(一) 中方应根据以下准则实施项目执行计划中所规定的服务

1. 服务的实施将依据主管当局所达成的执行依据。
2. 中方应征得南非主管当局确认后委派专家或提供物资。

(二) 双方主管当局或项目执行机构应按照协议双方商定的原则实施人力资源项目。

第四条 信息

(一) 协议双方应：

1. 及时将可能影响项目执行计划的任何事件和情况通知对方；

2. 确保包括项目执行机构在内的所有相关当局和机构了解此议定书及其项下的项目执行计划。

第五条 监督和汇报

(一) 中方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非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与南方共同组建项目指导委员会监督此议定书的执行,项目指导委员会应至少每6个月会晤一次。

(二) 项目指导委员会应负责对人力资源项目的成功执行提供战略性指导,协助准备项目计划书,向两国主管当局提供项目执行建议并汇报人力资源项目的执行情况。

第六条 项目中止

(一) 如遇以下任一情况,协议双方有权与对方协商后,中止全部或部分人力资源项目:

1. 协议方不满意任一项目中服务和物资的管理及获取;
 2. 影响人力资源项目执行或项目目标实现的情况发生;
 3. 人力资源项目实施的条件发生根本性变化,导致项目中止。
- (二) 一旦引起项目中止的情况不复存在,项目将继续执行。

第七条 特别条款

- (一) 协议双方有权在项目执行计划的执行期间和之后对项目进行评估。
- (二) 本议定书项下形成的任何产品的知识产权由两国政府共享。

第八条 议定书生效、期限、终止、修改和分歧的解决

(一)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协议双方履行完毕本议定书规定的一切义务之日止，除非任一协议方通过外交途径提前 3 个月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议定书；

(二) 如需对本议定书加以修改，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外交途径进行协商，并互致换文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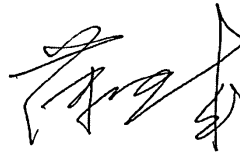
(三) 协议双方在此议定书的执行和解释方面发生的分歧将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签订双方获各自国家政府授权，于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此份议定书，一式两份，每份用中、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南非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